

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 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963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会稽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会稽山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会稽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稽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稽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芳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毡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10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652,620,000.00元、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400,000,000.00元、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81,600,000.00元，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份9,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82号）。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吴烈虎等20位自然人（乌毡帽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乌毡帽公司未来连续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000万元，若无法达到业绩指标的，不足部分应由吴烈虎等20位自然人（乌毡帽公司原股东）在下一个年度的

6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乌毡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98,194.32 元、29,441,165.87 元、35,424,248.91 元，2015—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263,609.10 元，超过承诺数 12,263,609.10 元，完成承诺数的 120.44%。

